訂

			ナ	陸:	地	區	人 ]	民	入出	臺	灣	地區	Ē E	自言	青書	•			
	姓 名								文姓名 谐填寫) WANG × CH			CH	UN(	3	☑初次申請 □再次申請				
	原名 (別名)	- + A		×	性別	<ul><li>□男</li><li>□女</li></ul>	出生地		湖	<b>南</b> 省 (市)	長	縣 <b>沙</b> (市)		身	分	證 ××	明 ×	號	碼
	出生 年月	民國	4 9	9年 <b>X</b>	月	<b>×</b> 日			琵	}	比京ス	大學		統	一證	號(	無則	免:	填 )
	日日	( 1000 -)				} -			, 區   二大陸 二港澳 二國				國外	<u> </u>					
	申請事由 及 代 碼					所經 第三 地區 □其他(					入出境證       □單次       □逐次加簽       □多次			許	可證				
	現 本職:國務卿政治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美國普林斯頓大學研究員																		
申	職兼職:中國社會科學研究助理										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 何種專業造詣等) 湖南省 屆 人大代表																		
請	居住地址		, , ,											電話					
	聯絡址													電話					
人	證照	昭 ☑ 大陸地區所發 號							發照日 90~~左~日~日			寺由	·由 地點:湖南 2到 時間:1086			ħ			
	資料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XX	7,7,100								也到 居地			
資	外簽資料	· 證   図   <b>美國簽證</b>   種   F1					日期						停留期限	20××年×月×日					
申	稱謂		姓名 出生年					業		現			址		ৰ্	Ē	話	:	
請舟	  母	父     王×國     1920.1       母     趙×珍     1925.2							湖南省××× 湖南省×××										
<b>斜親屬</b>	配偶 李×娟 1960.3.3 存				存	商		湖南省×××											
狀況	マ 王×強 1980.4.4			存	學生	Ł	湖南省×××												
	ルップ   女   水臺地址					<u> </u>	<u> </u>	A 17.6	h seen seub					電	子 郵	件信	箱		
(前			T	-					×段×										
奔	親探病 喪對象	稱謂			出生年月日			身分證號		現 住 地 <b>北市××路×</b> 號			址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	
資代	申請	料 兄 王×華			1945. 5. 5									~~~					
人	資 料	7 -				1930. 6. 6			×××			北市××i	各×i	£			XX	<u> </u>	
□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或補件,手機號碼:																			
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 註冊																			
鏡,五官清晰、不遮蓋, 相片不修改,足資辨識人 貌, 直 4 5 公分構 3 5 公 公司及負責人戳記																			
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																			
<b>與不得股於 光</b> 2 公 <b>處</b> 及超 過 3.6 公分,白色背景之																			
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, 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
	生日期																		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申	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								
報	<ul> <li>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 或為其成員者,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,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,應負法 律責任。</li> <li>□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</li> </ul>								
事	<ul><li>為其成員者。</li><li>□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,曾任職於</li></ul>								
項	項 □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(構)、團體之職務或為 其成員者,現任職於								
接待		地址	1 .	1	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				
單位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	電話 組 日 歩 音 行	負責人 (章) 加土坡實值實經本權-	<b>上</b> ,復掛鉗甘	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				
注音	入境許可,並限期離境。由在	文教交流							
注意事項	午可目的不符	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							
	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								
	以上的植物家,相屬重安,如	力田洪武臣	·	- 0	商務活動(金,馬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				
	以上所填內容,俱屬事實,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,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: 簽章 代申請人 簽章 審 核 意 見 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					
					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				
					商務活動				
		備註	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器 機關名稱: 文號: 年 月		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優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				